

代表二百一十五人，县政协委员六十三人和各部门、社场负责人二百四十三人列席了会议。县委书记处书记王景荣作了政治报告，县长吴长根作了《乐平县人民委员会两年来工作》的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、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，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等七项决议。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，吴长根为县长，盛景春、段兆昌、余凤枝为副县长，王一祖为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四届二次会议于1963年1月14日至18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九十五人，政协委员和区、社(场)、厂(矿)、部门负责人共二百二十五人列席了会议。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吴长根作了《乐平县人民委员会五年来的工作》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财政预决算的报告，作出了关于植树造林、文教卫生、征兵工作等五项决议。会议增选吴炳泉为副县长。

乐平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7月9日至13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三百一十五人，各部门和区、社(场)负责人五十九人列席了会议。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吴长根作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、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，并就发展林业生产问题作出了决议。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，汪龙水为县长，吴炳泉、段兆昌、余凤枝为副县长，还选举了出席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七名(石凌鹤、张宝珍、汪龙水、张开水、高彩凤、徐谦光、徐璋成)。

五届二次会议于1964年7月6日至10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六十一人，政协委员和各部门、区、社(场)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县委书记孟庆余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、财政预决算和法院工作报告，作出了关于集中力量做好夏收夏种工作等决议。会议增选胡东太为副县长。

五届三次会议于1965年6月22日至25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二十六人，县人委各部门、区、社(场)负责人和出席新山村工作会议的全体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县长汪龙水作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、财政预决算、法院工作和山区建设工作的报告，并就建设新山村问题作出了决议。

乐平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0月25日至28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二百七十七人，列席代表一百三十八人。县委副书记吕铭渤作了政治报告。县长汪龙水作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法院工作报告，作出了关于县人委工作报告、关于做好农村储备粮工作和进一步发展副业生产等决议。会议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二十一名，汪龙水为县长，吴炳泉、胡东太、刘河彬为副县长，王一祖为县人民法院院长。

六届二次会议于1966年7月2日至4日举行。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二百四十九人，列席代表一百一十五人。县长汪龙水作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。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的报告，作出了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、关于搞好夏收夏种等决议。这次会议错误地肯定了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并作出了撤销个别省人大代表和县人委委员资格的错误决定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县人民代表大会无法召开，一切权力归“革命委员会”。1968年6月17日举行乐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。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，梁振海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，吕铭渤、戴志明、程乐民、王文章任副主任，常委共计十名。梁振海撤职后，继任县革委会主任的是王猷。先后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的还有周启明、张同谊、尉德山、刘祖三、魏金